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吳玟佳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電子信箱：yunjiang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600383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QA。(1060038381_Attach000.docx)

主旨：檢送「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Q&A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6年3月修訂版）」如附件（另上載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最新消息項下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6年2月24日總處培字第1060038638號書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主管辦公室、本府各處（除本府行政暨研考處外）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先發文後刊登公報）



裝

訂

線

106/03/03



1060000689